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预警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5月15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 1.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的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投票股东类型
-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1 |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3 |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2026年度履行环保责任的议案 | √ |
| 6 |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聘请2026年度新聘任的的议案 | √ |

特别提示: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6.累积投票议案:不适用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账户进行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原因: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副总经理
姓名:高亮
任期起始日期:2026年05月14日
曾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融资部、大企业战略合作部副经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总经理
姓名:魏建波
离任日期:2026年05月14日
聘任其他工作单位的说明:专注从事教育工作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由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暨2026年度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监管部门进行备案。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6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交银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
基金主代码:519720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高亮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魏建波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高亮
任期起始日期:2026年05月16日
曾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聘高亮先生担任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关于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现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就“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情况、决议结果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持续运作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4月3日,会议表决投票时间自2026年4月3日起至2026年5月14日17:00止。2026年5月15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见证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并由上海市徐汇区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情况如下: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

二、重要提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6日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集美区软件园三期凤岐路188号罗普特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股东类型	回数	比例(%)	赞成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99,673,647	99.9703	29,533	0.0297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回数	比例(%)	赞成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28,969,894	99.8886	31,933	0.1106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回数	比例(%)	赞成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99,673,647	99.9703	29,533	0.0297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9,629,200	100.0000	30,033	0.3047	0	0.0000
2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629,700	99.9704	29,533	0.2966	0	0.0000
3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627,300	99.9761	31,933	0.323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3.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涉及董事薪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相关关联方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及《关于高管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俐、董康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对象招商局积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余物业”)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26年4月17日,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五家下属企业申请银行授信分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2,000万元,其中为积余物业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担保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期限为准。担保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披露的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7)。

二、担保进展情况
鉴于积余物业已向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15,000万元,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积余物业上述《授信协议》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担保期限自该笔贷款或其他融资的到期日或每笔贷款的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目担保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积余物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公司为积余物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3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积余物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5,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15,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积余物业成立于1992年3月25日,法定代表人为王新里,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海信航业大厦3024号航空大厦3202-3203,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经营范围是: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自有房屋租赁;市政工程、绿化工程、环境工程、生活用水、餐饮设备、酒店、公园、游览景区等提供管理服务;空调、水电、机电设备的上门安装、上门保养;房屋上门装修、维修;企事业单位的后勤管理服务;会议、礼仪的策划和组织;物业管理项目的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家政服务;收送干洗衣物;日用百货、初级农产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销售;汽车租赁;票务代售;清洁服务;会务服务;从事四季防治工作;白蚁防治服务;建筑物修缮;人力资源管理;外墙清洗、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审批的项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医院管理;病人陪护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装卸搬运;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人力资源经营,废旧物资回收(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机动车停放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车队、车辆管理与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劳务派遣;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食用油、酒类销售(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国内旅游(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KTV(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酒吧(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提供棋牌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代驾(由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新奥科技园B座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股东类型	回数	比例(%)	赞成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2,472,599,148	99.9871	299,330	0.0121	10,00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新奥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回数	比例(%)	赞成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2,472,597,150	99.9881	273,098	0.0110	10,300	0.000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延长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回数	比例(%)	赞成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2,472,675,748	99.9880	285,600	0.0115	10,300	0.000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38,514,229	99.9664	175,000	0.0410	6,400	0.0017
2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38,503,449	99.9657	12,000,796	2.8086	684,188	0.1567
3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38,277,489	99.9528	299,330	0.0716	19,000	0.0046
4	《关于聘任《新奥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38,404,031	99.9501	273,098	0.0622	10,300	0.0025
5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38,400,429	99.9503	285,600	0.0652	10,300	0.002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6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7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君青、张堂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执行;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案件的金额:诉讼标的额为7,297.64万元(原始评估出资额)。

4.对上市公司拟产生的影响:截至目前,该诉讼执行程序已裁定终结,但不排除后续申请人重新申请执行的可能性,该案件对公司本期及后期经营业绩的影响,以最终经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原告:湖北合悦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悦升公司”)“原告”。法定代表人:罗爱强
被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告”。法定代表人:周爱斌
案由: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三特索道”)“第三人”,法定代表人:叶宏霖
本案诉讼标的案由:合悦升公司因与公司及各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一案,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1.依法确认被告未履行其作为汉宜堂公司的出资义务;
2.依法判令被告履行出资义务,将登记为WP国用(2000)字第150号、WP国用(2000)字第15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至汉宜堂公司名下,并承担相关税费;

3.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履行出资义务,亦项下以实物出资的索道大厦变更登记至汉宜堂公司名下;所需需要的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税费,确保汉宜堂公司能够依法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

4.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以及实现权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诉讼费、评估费、拍卖费、产权过户费等)。

2024年3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鄂0192民初3153号),判决如下:

1.被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将案涉WP国用(2000)字第150号、WP国用(2000)字第15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至汉宜堂公司名下;武汉汉宜堂投资有限公司名下;

2.驳回原告湖北合悦升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3.本案案件受理费406,682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本案二审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406,682元,由上诉人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4年9月30日,终审判决六日执行期满,公司尚未就诉讼事宜与原告取得联系,并仍在积极推进诉讼的妥善处理。

2024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委派湖北三特律师事务所发出的《律师函》,要求公司于收到本律师函之日起30日内,向法院【2023】鄂0192民初3153号《民事判决书》【2024】鄂0192民初6960号《民事判决书》,将案涉WP国用(2000)字第150号、WP国用(2000)字第15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至汉宜堂公司名下;若公司无法按照以上通知内容履行义务,合悦升公司将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